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督促检查 加快转型发展

卫东区散煤销售点全部取缔

本报讯(记者吴玉山)今年以来,我们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把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专项整治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加大监管力度,扎实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7月3日,卫东工商分局局长张涛说。

起,在禁燃区内不再核发散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营业执照;对于在禁燃区内已经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含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的市场主体,于5月31日前全部到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在去年对13个散煤销售点全部取缔的基础上,加大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散煤销售点“回头看”行动。截至目前,该局已完成散煤销售点的取缔关闭和改建工作,取缔完成率100%,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

间内建成洁净型煤配送网点4个。此外,该局还协调相关部门下大力气取缔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的设施设备,并对所有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全部登记在册,建立台账,坚持“发现一处、销毁一处”。今年5月,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臭氧管控制污染的紧急通知》要求,该局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的涂料、油漆等经营门店进行排查,建立健全装

饰涂料、油漆和干洗经营户台账,督促经营主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目前,执法人员已排查登记装饰涂料和油漆经营户66户,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同时,该局还加大对成品油质量的监管力度,对辖区的成品油库和社会加油站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存在问题的加油站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对不合格样品所在加油站,按照有关法律立案处理。

人民路街道全民参与污染防治

本报讯(记者张鸿雨)“夏庄村路口杂草太多,影响美观……”“收到,今天上午一定处理完毕。各部门人员要监管到位,杜绝再次发生。”这是7月5日早上6点半,石龙区“人民路创建微信群”里人民路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墨柯和辖区一卫生监督员的一段对话。当日上午9时,记者赶到上述地点时,杂草已清理完毕。

人民路街道总面积10.4平方公里,辖6个农村社区和1个城市社区,共13472口人,昌茂大道、明德路、人民路等主要道路穿城而过,辖区内小餐饮店、商业门面房、洗车店众多,环境污染防治难度较大。

为克服面广人少不易兼顾的短板,人民路街道广泛宣传,在动员群众全员参与污染防治的基础上,利用“人民路创建微信群”让辖区居民和卫生监督员通过拍照片、发微信留言、打电话等形式积极参与监督自治、举报投诉,促使存在的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整治。

据统计,自5月初“人民路创建微信群”开通以来,群成员已增加到460人,收到举报电话120次、照片900余张、留言1200余条,反映的问题已全部处理。



7月4日下午,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驾驶多功能清洁车在煤场周边喷雾抑尘。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该公司除在煤场周围安装防尘网、煤堆喷淋设备等措施外,还每天组织多功能清洁车在周边清扫、喷雾,多种措施并行,防治扬尘。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杨克俊在“四馆一中心一校区”项目建设推进会上强调

强化责任落实 加快项目进度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7月5日下午,我市“四馆一中心”及市委党校新校区项目建设推进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魏建平出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项目建设职责分工情况,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

杨克俊强调,“四馆一中心一校区”项目是市委的重点民生工程和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善城市功能、传承平顶山文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以实际行动兑现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一要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全力以赴推进前期各项工作。二要加强沟通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三要打造精品工程,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牢牢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阳光操作,努力把项目建成廉洁示范工程,打造成为体现我市文化特色的地标性建筑。

魏建平也就加快推进“四馆一中心一校区”项目建设提出了要求。

我省出台食品监管新规

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本报讯(记者吴玉山)7月5日,记者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按照新出台的《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指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食品

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根据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其原辅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销售去向等如实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近日,市食药监局召开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会议,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行了安排。

全市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在舞钢市启动

本报讯(记者杨德坤 通讯员李氏)7月4日上午,全市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在舞钢市启动,市公安局各相关部门及河钢集团舞钢公司负责人参加。

为充分展现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成效,全力推进平安平顶山建设和社会治安整治行动深入开展,为党的十九大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按照省公安厅的部署,当日上午,平顶山市公安局对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报废收缴的369支

公务用枪、448支非法枪支和仿真枪、165把管制刀具等进行集中统一销毁。

为确保此次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平顶山市公安局派警担任押运和警戒,派出专用车辆运输销毁物品,并出动警力现场警戒保卫。在销毁过程中,公安部门靠前指挥,现场督导,并对入炉销毁过程全程跟班、全程监督,确保整个销毁现场、入炉过程安全有序。

叶县纪检监察人员为贫困户治病捐款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得知蒋金歌家情况后,县纪委和县委巡察办工作人员纷纷给她捐款,希望能先解决一下燃眉之急。”7月5日,叶县县委巡察办主任刘岳告诉记者,日前,叶县县委巡察办等县纪检监察系统工作人员自发为贫困户蒋金歌捐款8600元。

蒋金歌是叶县叶邑镇大乔村5组村民,她家是该村贫困户。2013年,蒋金歌查出患上乳腺癌,当年在北京的医院进行治疗,花去了大笔费用。之后,由于没有钱住院,她只好回家保守治疗,每月药费两千多元。

屋漏偏逢连阴雨。今年4月,蒋金歌又被诊断出双侧股骨头坏死,每月药费三四千元。目前,蒋金歌家里负债累累,生活十分拮据,仅看病问题就难以维持。叶县

县委巡察办第五巡察组组长王红旗被县纪委派往大乔村担任扶贫工作队队长,在和县纪委监委巡察系统其他几名工作人员一起在大乔村对贫困户进行帮扶时,王红旗了解到了蒋金歌的情况,县纪委、县委巡察办等县纪检监察系统工作人员带头为蒋金歌捐款。

日前,叶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周福定前往蒋金歌家里看望,并为她送上了该县纪检监察系统工作人员自发捐助的8600元钱。据了解,在县纪委带头倡议下,叶县县委办和一家爱心协会还发动了社会力量为蒋金歌捐助,大乔村两委班子成员、该村扶贫项目小组全体成员以及大乔村扶贫项目企业负责人纷纷为她捐款。目前,蒋金歌陆续收到了4万多元爱心款。

倾心尽力帮助村民脱贫

(上接第一版)

锲而不舍,北庞庄村争取到市、县各部门扶贫开发资金、广场建设资金、卫生室建设资金等共计289.4万元,投入90万元新建村内道路4850米,投入5万元修缮村党群服务中心,投入15万元新建文化广场,投入9万元建设村标准化卫生室,投入20万元整修村小学,投入64.4万元修建小庄自然村至330省道的2.3公里村内外道路。“今年投入的86万元的基础建设资金,修建两个自然村的排灌道,4月开工,目前也已经完成。”姚文豪表示,原本规划的村内外四纵五横道路已经超额完成,达到了六纵五横。

“这姚书记真厉害,路修了,广场也有了。”看到村里的变化,许多村民竖起了大拇指。扶贫先扶志,在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同,姚文豪在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开办了“解放思想,努力挣钱,争取早日脱贫致富”讲座。

“农村要发展,产业支撑是关键。如何培育出支柱产业来,一直是我思考的问题。”姚文豪说。经过研究,北庞庄村确定了“脱贫发展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一条是走出去,组织群众通过劳务输出脱贫致富,另一条是走回来,把外面的技术带回来,围绕产业结构调整,走发展绿色经济的路。

“粮食生产是农业的根本。我们北庞庄村在市、县两级农业局的大力支持下,落实了千亩方高产农业规划,实施了787亩高产农业示范田。”姚文豪算了一笔账,国家每亩地补贴农户400元种子、有机肥款,并以高于市场价10%的价格收购,每年每亩地较2015年增收约600元,仅此一项,2016年全村农户共增收约46万元。

截至今年上半年,北庞庄村外出务工人员从2015年的69人增加到320人。同时,北庞庄村养殖及特色种植专业户从2015年的6户增加到42户,发展果林116亩,直接带动了留守妇女、老人就近就业。(本报记者 王孟鹤)

新华区城市大清洗五日攻坚集中行动首日通报

评选出红旗单位和黑旗单位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为全面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工作,深入开展城市大清洗活动,新华区委、区政府周密部署,要求全区各单位7月5日至9日开展城市大清洗五日攻坚集中行动。

7月5日,由新华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带队,区委、区政府两办督查室和区创建办组成联合督查组,重点对湛北路街道、曙光街街道、矿工路街道、新新街街道、西市场街道、中兴路街道、西高皇街等街道的城市大清洗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组织得力的区直单位有: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组织部、区委办、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妇联、区征收办、区志办、区委党校、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医

院、区残联、区委群工部、区疾控中心、区环卫局。

开展较好的辖区单位有:市四十六中、平煤四矿、市十二中、市口腔医院。

效果明显的社区(村)有:团结路社区、红旗街社区、张泉庄村、武庄村、校尉营村、体育场社区、新程街社区、迎宾社区、文化宫社区、联盟路社区、陈庄村。

特别是区政协主席赵小英带头到分包的嘴北社区打扫卫生;分包联盟路社区的区委办与社区、办事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共20人,统一制服,手拿扫帚、垃圾钳等工具,对地面塑料袋、散落垃圾进行了打扫和清理;区人大、区政协、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印制倡议书3500份,号召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会员、共青团员、妇女同志积极参

与辖区城市大清洗活动。区征收办3人对分包的体育场社区院内小广告进行清理;新程街社区召集辖区单位开会,对大清洗活动统一安排;其他单位也能够积极部署,安排机关工作人员到对口的社区开展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新华区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对以下人员未到位的单位:区畜牧局、区机关工委、区农林水利局提出批评。

同时,新华区各镇(街道、管委会)对区直单位、辖区单位开展情况进行了评比。

区直单位获得红旗的为:区委办、区人大、区政协、区卫生监督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疾控中心。

社区(村)获得红旗的为:野王村、井青社区、中央花园社区、胡庄村、团结

路社区。

区直单位获得黑旗的为:区农林水利局、区畜牧局、区机关工委。

社区(村)获得黑旗的为:西吴庄村、温集村。

辖区单位获得红旗的为:平煤天力公司、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平煤三矿、高庄物业公司、平顶山日报社、市口腔医院、市政维修队、平顶山市理工大学、平煤物业服务中心。

辖区单位获得黑旗为:市政工程公司、平煤神马集团五矿、平煤建井一处、市第二人民医院、平煤建井三处、双丰物业。

7月6日至9日,区委、区政府两办督查室和区创建办将继续加强督查,并将评比结果在媒体公布。

目前,该区各区直单位、各乡(街道)对辖区23条主次干道、32个社区、14个城中村、297个庭院已全部进行了清扫保洁;主要道路两侧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现象基本绝迹,油烟烧烤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区住建局维修维护街头游园3个;区环卫部门、区交通运输局每天出动洒水车对主次干道进行24小时不间断洒水抑尘,形成了全民动手、人人参与、共同创造的良好氛围。

巩固创建成果 共建美好家园 强化督促检查 加快转型发展

湛河区扎实开展城市大清洗攻坚行动

本报讯(记者张亚丹)7月5日是湛河区开展城市大清洗攻坚行动的第二天。当天上午8时许,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陈双印带队,准时上路,沿市区南环路(开源路至新华路段)督查城市大清洗情况。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大考在即,从7月4日开始,该区开展了为期4天的城市大清洗攻坚行动,全面动员各相关区直单位、各乡(街道)及村(社区)有关人员在所分包责任区域内开展大清扫、大

清洁,确保城市大清洗全域覆盖,辖区主次干道整洁卫生,无乱贴乱画、乱扔杂物现象;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及建筑楼体外侧公共区域的卫生死角、落叶杂草等各类垃圾打扫干净;辖区街道秩序文明井然,无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现象;各区直单位所分包道路两侧放置垃圾收容装置并保持卫生整洁;街道商户经营规范,街道两侧营业门店内环境良好、卫生设施齐全。

“4天的攻坚行动,是我们开展城市大清洗的延续和提升。”该区创建办主任师培剑说,该区创建办不定期开展全面督查,并要求各单位针对分包区域内实际情况精准施策、对标运作、对责到人、对事实干,巩固成效。

关于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选调(聘)工作人员公告的补充说明

《平顶山市纪委监委和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选调工作人员公告》《平顶山市纪委监委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已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为使选调(聘)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特将有关事项作以下补充说明:

一、选调(聘)范围及资格条件
1.平顶山市纪委监委、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的选调范围,放宽至平顶山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平顶山市委巡察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编在岗,放宽至市直财政供养事业单位(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2.平顶山市委巡察局、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选调工作人员公告里面的经营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条件,放宽至经全省统一考试录用、暂未登记人员(在办理调入手续之前,须完成公务员登记备案)。
二、报名时间
2017年7月6日8:00至7月7日18:00。
三、提交资料
报考者填写《平顶山市委巡察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平顶山市委巡察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一式两份(正反打

印、贴照片),并加盖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提交如下资料:①身份证复印件1份;②毕业证复印件1份;③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④1英寸红底正面免冠照片2张(需和报名表上的照片同一底版,照片背面注明报考者姓名、身份证号、报考职位)。
报考者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身份报考平顶山市委巡察局、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职位的:①干部任免审批表;②编制台账;③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招录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2.符合公务员聘任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报考平顶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职位的:①干部任免审批表或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聘任呈批表;②任职文件;③编制部门对任职单位领导职数的批复文件;④编制台账;⑤2007年5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需提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文件。
3.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报考平顶山市委巡察局事业单位岗位的:①干部任免审批表或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岗位变动审批表);②编制台账。
平顶山市委巡察局公开选调(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